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函件

关于院校申请承办

全国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技能大赛工作的通知

教育发〔2019〕06号

教育教学实践能力提升是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关键环节，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举办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教育硕士研究生）教学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旨在推动培养院校进一步重视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能力的培养、不断加强实践教学的组织管理，促进培养院校之间的相互交流学习、共同发展。

为充分发挥大赛的作用，促进大赛规范开展，不断提高办赛水平，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特制订并下发了《全国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技能大赛规程》（以下简称规程）。根据《规程》，从2019年开始，赛项承办院校需经遴选产生。现就大赛申办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赛申请时间：2019年5月5—6月5日

二、大赛申请领域：除教育管理外，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其他19个领域均可申请。

三、大赛申请流程：

拟申请院校（1）填写《教学技能大赛承办申请表》；（2）通过秘书处电子邮箱上报（edm@bnu.edu.cn）。

四、大赛遴选办法：

大赛组委会委托各赛项执委会按照《规程》进行评审，确定的承办单位由教指委秘书处发文公布，并通知有关院校。

五、承办大赛要求：

承办单位成立赛项组委会，按照《规程》要求，组织大赛。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2019年4月30日

